

受让申请与承诺书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

经仔细阅读《甘肃电投汇能新能源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车辆转让公告》及本次产权交易相关资料，并现场踏勘转让标的，我方对转让标的现状已全面了解和掌握，对产权转让公告及《受让须知》《E 交易平台竞价交易规则》等产权交易文件的内容无异议并全面接受。现申请参加本次产权交易，并做如下承诺：

1. 经慎重考虑和现场踏勘，我方对转让标的现状(包括品牌型号、质量、外观、内饰、配置、行驶里程、年检有效期、车辆保险购买情况、证照资料等)已充分了解，对转让标的无任何异议，接受转让标的全部转让条件和要求，申请受让转让标的，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交易风险，包括现场踏勘不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本次受让行为已通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我方如实填写受让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并对资料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申请参加甘肃电投汇能新能源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产权交易项目，同意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 并接受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全部条款。

4. 转让标的成交后按规定支付产权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及时办理车辆移交过户等相关手续，签署《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资产交易合同》等交易文件。否则，视为违约，交易保证金将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须承担再次转让低于本次交易成交价款的差额价款。

5. 转让标的成交后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付清成交价款，并按成交价的 2% 向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6. 转让标的成交后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车辆登记变更保证金，在办理完成车辆登记变更手续后退还。受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并付清成交价款后，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办理车辆移交及变更登记所需相关手续。受让方提车后 7 个工作日内须自行办理完成车辆登记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完成的，应按照 1000 元/日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

7. 受让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办理解决车辆脱保、脱审、维修、补办证件、托运、二手车交易发票、过户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产生的全部税费。车辆移交前的违章、罚款等由转让方负责。

8. 受让方如将车辆登记变更至异地，须自行了解当地车辆登记变更相关规定，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9. 车辆移交后发生的一切风险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违章、交通事故、丢失及损毁等）全部由受让方承担。

10. 转让标的为二手车辆（不含车牌号），成交后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缺失、损坏等）、其他已知或未知风险，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转让标的以实物现状转让和移交，转让方不保证转让标的齐全和性能完好。意向受让方应充分了解转让标的的现状及相关情况，报名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表明其已完全了解并认可转让标的的现状及相关情况，对转让标的无任何异议，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已知或未知），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交易风险。转让标的成交后，受让方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状况、转让标的存在瑕疵或现场踏勘不清等任何理由，退还转让标的或拒付成交价款。否则，视为违约，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11. 意向受让方须自行登陆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网站(www. gscq. com. cn) E 交易专区进行会员注册，选择对应标的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并按要求上传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面、签字、联系电话、手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12. 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报名标的、交纳交易保证金的名称、数量必须一致，**交纳交易保证金账户与报名登记注册银行账户必须一致**。否则，网上报名系统无法识别确认报名资格，导致报名无效而未取得受让资格的责任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现将本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报上，请予进行资格审查。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配合接受资格审查，严格遵守本次产权交易有关规定和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产权交易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意向受让方：_____（盖章或加按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受 让 须 知

一、本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和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制定。

本次产权交易的转让方为：甘肃电投汇能新能源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产权交易的组织方为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或省产交所）。

二、本次产权交易报名登记和网络竞价采用 E 交易(www.e-jy.com.cn)网络竞价系统。意向受让方须自行登录 E 交易网注册竞买账号，提交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网络竞价系统使用规则、实施办法等详见 E 交易平台网站及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网站 E 交易平台竞价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转让方式

公告期内，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采取网络竞价方式转让；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挂牌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四、受让资格和条件

1. 具有良好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2. 受让方须在成交后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付清成交价款。
3.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意向受让方应在公告期内自行踏勘转让标的并了解相关情况，按要求提交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按规定交纳交易保证金到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资格审查合格且交易保证金确认到账的意向受让方，取得参与受让资格。逾期未提交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或交易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未受让者的交易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 5 日内如数无息原渠道退还。

单位名称：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62001370002051500747

开 户 行：建行兰州铁路局支行

（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账户须与报名登记时在 E 交易系统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六、意向受让方报名须提交材料：

1. 受让申请材料（受让申请承诺书、受让须知、现场踏勘确认书、报价单），每页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加按手印）。

2.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面并加按手印）；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扫描或复印件盖章扫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面并加盖公章或加按手印）。

3. 意向受让方须在公告期内，按要求自行办理完成网上报名登记、提交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按规定交纳交易保证金到指定账户。逾期未全部办理完成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

七、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在受让前已完全知悉转让标的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网站、E 交易平台网站公开发布的产权转让公告及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踏勘对转让标的一切现状（包括已知和未知的瑕疵）进行了全面了解，对转让方提供的介绍资料及按现状转让无异议，完全接受对意向受让方的要求和条件，自行决定受让行为，并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交易风险。

八、转让标的以实物现状转让和移交，意向受让方应充分了解转让标的的实际状况，自行承担受让后的全部风险和责任。有关标的资料是对标的物的一般性介绍，不作任何瑕疵担保。转让标的品牌型号、质量、外观、内饰、配置、行驶里程、年检有效期、车辆保险购买情况、证照资料等状况以现场实物为准。成交后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缺失、损坏等）、其他已知或未知风险，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九、转让标的为二手车辆（不含车牌号），意向受让方应向车辆管理相关部门咨询车辆转籍登记变更涉及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的相关限制条件。转让方、省产交所均不保证转让标的的完整性、完好性和安全性。转让标的的成交后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转让方、省产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转让标的的成交后受让方应按规定支付产权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及时办理车辆移交过户等相关手续，签署《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资产交易合同》等交易文件。否则，视为违约，交易保证金将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须承担再次转让低于本次交易成交价款的差额价款。

十一、转让标的的成交后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付清成交价款，并按成交价的 2% 向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十二、转让标的成交后受让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办理解决车辆脱保、脱审、维修、补办证件、托运、二手车交易发票、过户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产生的全部税费。车辆移交前的违章、罚款等由转让方负责。

十三、转让标的成交后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车辆登记变更保证金，在办理完成车辆登记变更手续后退还。受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并付清成交价款后，转让方依据受让方付款顺序，安排办理车辆移交及变更登记所需相关手续。受让方提车后 7 个工作日内须自行办理完成车辆登记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完成的，应按照 1000 元/日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车辆交付后发生的一切风险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违章、交通事故、丢失及损毁等）全部由受让方承担。

十四、网络竞价开始前，因特殊原因转让方撤回转让标的的，省产交所、转让方有权终止网络竞价并及时如数无息退还意向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十五、网络竞价流程如下：

竞价活动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分为**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两个阶段。资格审查通过且交易保证金确认到帐后的意向受让方可参加竞价活动。

1. 自由竞价期间，意向受让方可以对标的充分报价，报价只要高于现有最高报价（首次报价不低于挂牌价），即为有效报价。

2. 限时竞价期。自由竞价期结束后，即进入限时竞价期。限时竞价期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为 180 秒。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的最高报价者即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竞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竞价周期起点，以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意向受让方即成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竞价活动结束。

十六、网络竞价成交后，省产交所出具由 E 交易平台网络竞价系统生成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由受让方签字确认。

十七、受让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将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转让方原因等情形除外）：

1. 成交后拒不签署《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

2. 成交后不按所报价格和产权转让公告、产权交易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支付成交价款和交易服务费或未能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的。

十八、受让方因上款所述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除交易保证金

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外，转让方与省产交所有权对转让标的重新组织交易，若重新组织交易的成交价格低于本次竞价最高报价的，其差额由本次交易中违约的受让方补足。

十九、省产交所和 E 交易平台免责情形：

1. 本场竞价活动意向受让方一旦报价即表明该意向受让方接受该标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

2. 意向受让方未能按照产权交易公告、E 交易平台网络竞价系统的有关规定提交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而未通过资格审核的；

3. 意向受让方应及时将交易保证金交纳到省产交所指定账户，因交易保证金未按时到账导致意向受让方注册账户未被激活而不能参与竞价的；

4. 意向受让方应对自己的注册账户信息保密，并遵守 E 交易平台网络竞价系统交易规则，每个注册账户仅供一名意向受让方使用。因意向受让方原因导致其注册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的；

5. 由于意向受让方遗忘密码、操作不当、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

6. 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导致系统故障无法继续交易的，或者司法部门、政府监管部门紧急要求停止竞价等原因导致网络竞价交易中中断的。

二十、意向受让方一经报名登记即表明同意并遵守以上全部条款。

二十一、本须知解释权归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所有。

特别提示：

1. 请意向受让方自行准备网络竞价所需终端设备，登录 E 交易平台（www.e-jy.com.cn）网络竞价系统进行免费注册、报名登记、申请竞价。

2. 请意向受让方确保自己所使用的终端设备运行良好，因终端设备出现故障或操作不当造成交易障碍的，省产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意向受让方：_____（盖章或加按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确认书

(甘肃电投汇能新能源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车辆转让项目)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

本现场踏勘确认书为意向受让方在申请受让前,到转让标的存放现场,实地踏勘转让标的后,认可并全面接受转让标的的范围、内容、数量、现状等一切现有实际状况的有效凭证,作为本次产权交易的报名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标的名称: _____

现场踏勘时,转让标的以转让方指定的范围、内容、实物为准。

现场踏勘完成后,意向受让方需盖章签字确认。一经确认即表明意向受让方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有实际状况及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已知或未知),对转让标的无任何异议,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交易风险,包括现场踏勘不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转让标的成交后,受让方不得以任何不了解转让标的的状况、转让标的存在瑕疵或现场踏勘不清等任何理由,退还转让标的或拒付成交价款。否则,视为违约,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意向受让方(盖章): _____

现场踏勘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踏勘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 价 书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

贵所公开挂牌的甘肃电投汇能新能源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车辆转让项目，我方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报名登记手续，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按规定交纳了交易保证金，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受让资格和条件。

经慎重考虑和现场踏勘，在公告期内，只产生我方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我方同意以此《报价书》为报价依据，直接按照转让标的挂牌价进行报价并成交。否则，视为我方违约，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意向受让方：_____（盖章或加按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